

缩短刑事涉财案件查扣资产处置周期 乌鲁木齐中院建立查扣资产先行处置机制

本报讯(记者 王维 通讯员 张婷 迪力胡马·卡合尔曼)日前,记者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在一起刑事裁判涉财执行案件中,该院通过启动查扣资产先行处置机制,对涉案的一辆特斯拉牌小型汽车通过网络拍卖途径拍卖,实现溢价6.9万元,溢价率高达106.45%,缩短处置周期的同时,也进一步维护被害人合法权益和国家利益。

这得益于乌鲁木齐中院建立的查扣资产先行处置机制,在判决生效前对符合条件的涉案资产进行快速变现,实现审判与执行的

无缝对接,有效解决刑事涉财案件查扣资产处置周期长的难题。

在实践中,刑事涉财案件执行长期面临“查扣易、处置难、周期长”的困境,大量涉案资产往往需等待刑事判决生效后方可启动处置程序,这种“等米下锅”的被动模式导致资产长期闲置、价值贬损,严重制约执行质效提升,而该机制以“快查、快处、快兑”为核心目标,对符合条件的涉案资产做到“应处尽处、快处快结”。

乌鲁木齐中院通过健全审执协同机制,执行局与刑事审判庭形成“双向互动”工作格

局,刑事审判庭在审理案件中,如发现涉案财物存在不宜长期保存、价值易贬值或市场价格波动大等情形,由刑事审判庭与执行局共同会商,经审核后可启动提前移送程序,将符合条件的涉案财物优先执行,执行局收到移送材料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接收登记并立案,同时启动评估拍卖处置程序,通过市场化方式实现财物变现,所得价值暂予提存,待全案移送执行后,再依法纳入案款分配方案。执行局在处置财产后,及时将财产处置情况反馈至刑事审判庭,并定期进行案件沟通,做好配合衔接。

此外,乌鲁木齐中院还规范办理流程,确

立“三严”标准——严把审查关,确保财产权属清晰、无争议;严把程序关,全部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处置;严把风险关,对易贬值资产优先处置,并对处置款项实行专户管理,从源头杜绝跨域风险和廉政风险。畅通处置通道方面,乌鲁木齐中院依托执行案件中已相对成熟的线上资产推介和网络拍卖,提升财产处置效率,提高溢价率。

截至目前,乌鲁木齐中院已成功拍卖财产40件,成交价约2153.86万元,总体溢价约190.11万元,溢价率达9.68%,以规范化、高效率的资产处置,为刑事涉财案件执行工作提供有力实践支撑。

全国人大代表何雄斌——

以高质量司法护航绿色发展

本报记者 胡佳佳
本报通讯员 陈晨 黄浩 文/图



图为何雄斌(左一)在贵溪法院龙虎山法庭调研。

“贵溪法院创新实践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模式,以高质量司法护航绿色发展,各项工作举措扎实有力、成效显著。”前不久,全国人大代表、海利贵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动力车间主任何雄斌到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走访调研时,为该院环资审判工作点赞。

何雄斌实地参观了贵溪法院龙虎山人民法庭、泸溪河流域增殖放流生态修复基地、上清镇古樟树群司法保护基地等场所,详细了解该院在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依法惩治环境资源犯罪、打造环资审判精品案例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

何雄斌了解到,贵溪法院在办理一起盗掘古墓葬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时,发出了“古墓葬司法保护令”,该案也成功入选江西法院典型案例。“这起案件充分彰显了贵溪法院将司法审判与生态修复深度融合的责任担当,取得了惩治犯罪、文化遗产保护和生态修复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何雄斌评价道。

“贵溪法院用公正裁判划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既依法惩治了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又加强了案件后续跟踪回访,确保生态修复措施落实到位,实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修复一方’的良好效果。”何雄斌评价道。

何雄斌建议,贵溪法院要聚焦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新要求,不断完善审判工作机制,从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出发,用心用情审理好每一起案件,为保护生态环境提供更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从“事后救济”到“事前防范”

湖北枣阳法院全力守护安全消费环境

本报讯(记者 蔡蕾 通讯员 梁军)“判决被告尹某收回原告价值11.98万元的库存内衣,并退还原告全部货款……”近日,在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七方人民法庭,随着铿锵有力的宣判声,一起持续数月的消费纠纷尘埃落定。

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重要力量,近年来,枣阳法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当前,虚假宣传、产品安全隐患、不公平格式条款等侵权行为频发,严重损害了不特定多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枣阳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我们采取“线上+线下”并行办案模式,开通纠纷先行调解、立案、审理、裁判、执行“一条龙”绿色通道,坚持“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强化多元解纷、形成维权合力,为消费者维权跑出“加速度”。

为了让消费者维权从“事后救济”向“事前防范”转变,枣阳法院建立常态化普法宣传机制,通过组织法官送法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市场,在官微发布典型案例,开展巡回审判,现场直播、裁判文书上网等形式,进一步增强消费者维权素养和风险防范能力。

据了解,去年以来,枣阳法院共受理涉“舌尖安全”及消费维权案件1900余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0余万元;开展法治宣传10余场,发布典型案例10余件,为“理性消费、诚信经营”起到良好的引导作用。

上海长宁:深化法院和律协联络沟通

本报讯(记者 张巧雨 通讯员 阮韦涵)近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和上海市律师协会签署《关于深化联络沟通、促进良性互动的合作备忘录》。

《备忘录》立足司法审判和律师执业工作实际,从相互支持、相互监督和强化联络三个方面提出具体举措,促进法院和律协之间的规范化、制度化互动,凝聚高质量法治建设合力。双方作为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将加强协作,围绕法治建设重点领域立法项目联合开展调研走访、意见建议;法院鼓励和支持律师参与人民调解、商事调解,律协支持律师参与法院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双方将建立健全法官和律师正当接触交往情况相互通报机制,促进各自依法履职;双方建立组织层面沟通联系机制,为律师执业提供保障和支撑。

勇立潮头破浪行

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确认,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查明平台上,400余件域外法查明案件正探索前路。域外法查明机构和专家是“好帮手”。截至2025年12月,在前海法院审理的案件中,来自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8名域外法律专家出庭对查明的域外法律进行说明。

循序渐进,由浅入深。粤港澳大湾区司法规则衔接不是完成时,而是进行时。“涉港澳商事案件司法规则衔接指引一至二主要理顺了诉讼程序的衔接,从指引三开始侧重于实体法律规则的衔接。”广东高院民四庭庭长辜恩霖告诉记者,“随着实践走深,未来将探索更深入的问题、啃更硬的骨头。”

多元解纷,打造跨境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诉讼服务、调解服务、仲裁服务,点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商事一站式解纷平台,三大解纷选项映入眼帘。

2025年8月,该平台正式上线,旨在为境内外当事人提供跨境商事一站式解纷服务,集中呈现了大湾区衔接司法规则的实践成果。

——调解,满足“港澳所需”,服务“湾区所向”

“申请法院出具调解书!”2023年3月,原告香港某速递公司与被告美国某公司签订了一份《承运服务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中国境内货物的揽收、查验及头程运输等物流服务。2025年1月,原告按照约定完成了服务,但被告尚拖欠约定的服务费用人民币310余万元。原告提起诉讼后,前海法院将案件委托给香港特邀调解组织香港调解会。经过香港调解员的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向前海法院申请出具调解书。

截至2025年12月底,前海法院的香港特邀调解组织香港调解会、香港和解中心、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共调解案件484件,调解成功201件,成功率达42.14%。

港澳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在化解涉港澳纠纷中具有重要优势,是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司法规则“软联通”、纠纷化解“心联通”的桥梁纽带。

2024年5月,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广东高院印发《关于吸纳港澳调解组织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特邀调解组织的试点方案》。目前已有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前海法院、横琴法院3家试点法院,吸纳香港调解会、澳门劳动关系调解协会等7家港澳调解组织。

同时,广东已建立起全省统一的港澳特邀调解员名册,聘请120名港澳特邀调解员参与跨境纠纷化解。

粤港澳大湾区向着国际一流湾区建设,离不开一流法治环境保驾护航。大湾区调解规则的衔接,不仅协同港澳,更面向世界,让调解这个“东方经验”走出“国际范儿”,让“东方之花”扎根中国、香满世界。

“愿意调解!”2025年,南沙法院发挥特邀调解组织力量,通过“外籍调解员+中国籍调解员”的“双调解”模式,成功化解一起标的额超25万美元的涉外买卖合同纠纷。调解过程中,在广州经营贸易公司的也门籍调解员

充分发挥熟悉两国国情以及语言文化优势,采取国际上较为通行的“促进式调解”方式,以外交外,让“老外”不“见外”。

——仲裁,从“规则突破”到“实践落地”

截至2024年年底,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登记在册外商投资企业19.98万户,其中港澳投资企业占比超59.45%。

一组数据,见证着大湾区充沛的投资活力,也呼唤着一流高效的跨境商事纠纷化解机制。

2025年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登记设立的香港、澳门投资企业协议选择港澳法律为合同适用法律或者协议约定港澳为仲裁地效力问题的批复》正式公布,其中明确规定:“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登记设立的香港、澳门投资企业,协议约定以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为仲裁地,当事人以所涉争议不具有涉港澳因素为由申请人民法院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将争议按照约定提交仲裁,在相关裁决作出后,一方当事人以所涉争议不具有涉港澳因素、仲裁协议无效,主张不应认可执行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由此,对“港资港仲裁”“澳资澳仲裁”予以明确。

随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充分发挥仲裁职能作用 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其中明确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设立的港资、澳资企业既可以约定内地为仲裁地,也可以约定香港、澳门为仲裁地解决商事纠纷,提出完善仲裁与诉讼对接机制和司法支持监督机制,推进人民法院与司法行政机构、仲裁机构信息共享。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周加海表示:“意见明确以大湾区仲裁业整体发展、跨境矛盾纠纷的高效化解为考量,支持大湾区仲裁及法律服务业共同发展,为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提供了有力支撑。”

批复与意见的公布施行,激起层层浪花——规则细化。6月,广东高院印发《关于开具调查令协助商事仲裁机构调查取证的办法(试行)》。7月,广东高院与广东司法厅联合印发《关于充分发挥仲裁职能作用 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南沙法院联合广州仲裁委员会南沙国际仲裁中心发布《南沙国际仲裁中心临时仲裁服务规则》《南沙促进国际商事海事临时仲裁服务七条举措》。

实践紧跟。6月,在一起涉澳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借贷事实核实需调取银行流水,经珠海国际仲裁院申请,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全国首份涉澳商事仲裁案件调查令。10月,深圳中院认可并执行华南(香港)国际仲裁院作出的仲裁裁决,批复履行后认可和执行“港资港仲裁”裁决首案顺利“落地”。该案由“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5年度十大提名案件”。

“2025年,香港、深圳共同入选最受欢迎的全球五大仲裁地,展现了粤港澳大湾区仲裁业发展的强劲势头。批复明确大湾区港资澳资企业约定港澳为仲裁地的协议效力,以仲裁为‘软联通’、司法为‘硬支撑’,有助于推进规则衔接与机制对接,持续深化‘三法域’的法治互认与互信。”周加海告诉记者。

⇨上接第一版 在一起涉港股权转让纠纷案中,因香港法院已受理案件,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就同一纠纷提起的诉讼。原告不服提起上诉,2024年,广东高院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明确“在先受理”原则在实践中的适用。

港澳当事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怎样更便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首创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在线授权见证平台“授权见证通”,让认证时间从30天缩短至最快5分钟,按下诉讼“加速键”。截至2025年12月,该平台已在内地67家法院的5700余案件中适用,惠及40多个国家和地区当事人。

跨境送达的难题如何解?2024年,珠海法院通过“电话询问+短信送达”方式向使用澳门手机号码的当事人成功电子送达诉讼文书,创新对澳送达诉讼文书方式。经过实践探索,2025年,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在涉港商事案件中试行委托当事人送达,在一起案件中实现法律文书7日速达。

诉讼规则的差异怎样弥合?属实陈述、交叉询问、证据开示、类似案例辩论……港澳地区的诉讼规则逐渐融入大湾区内地法院的诉讼实践,港澳当事人在大湾区诉讼的可预期性不断提升。

民事判决如何实现异地“流通”?2024年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正式施行。同年,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广东省内率先适用该安排,认可并执行了香港法院作出的有关合同纠纷的判决,充分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区际司法协助何以更高效?2022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授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南沙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直接对接办理相互委托送达和取证。截至2025年12月,横琴法院办结涉澳司法协助案件736件,实现最快8天办结澳门法院取证证据。

管辖、授权委托、送达、诉讼规则衔接、判决互认与执行、司法协助……一个个问题解于实践探索,粤港澳大湾区司法规则衔接遍地开花、硕果累累。

——查得明、用得准,域外法查明与适用更进一步

在一起涉澳婚姻纠纷案中,横琴法院依法适用澳门分别财产制度认定夫妻个人财产归属;在一起涉港担保合同纠纷案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适用香港法律认定香港公司唯一董事对外签订合同的效力……

域外法的查明与适用,犹如在不同法域的判例法、成文法交织的密林中探险,法官欲在其中自由穿梭,不仅需要拓宽渠道,找准“找法”,更需要打破语言、法律体系壁垒,准确“用法”。

如何查得明?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查明平台的创立提供了高效“找法”路径。该平台由广东高院统筹、广州中院承办,目前已收录3万余部域外法律法规,包括香港法2700余部、澳门法2万余部。

如何用得准?“前案”是探照灯。参照2024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二)》的规定,若外国法律的内容已为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所认定,

⇨上接第一版

“我不是不想管她,可我和她妈分开了,没亲戚,没朋友,还有案底,只能打点零工过日子。实在没办法,才把她一个人留家里。”小王低着头,声音里满是疲惫与自责。

北辰区检察院未检工作室负责人王战梅更早接触到这个家庭。她至今记得那个令人心酸的画面:“孩子不理人,只是不停地用脚蹬滑板车,嘤嘤撞着墙,好像那是她唯一能发出的声音。”

经医院诊断,安安患有孤独症谱系障碍。如何为她搭建一个安全、稳定的成长环境,成了摆在所有人面前的难题。

北辰区法院牵头召开多次联席会议,提出“三步走”方案:先由民政、妇联和街道提供

一名孤独症女童被发现之后……

临时救助;再通过司法程序明确抚养责任;最终建立多方协同的长效帮扶机制。

可事情一度陷入僵局。小王竟用安安的救助金买了一部新手机。有人主张撤销他的监护权,送孩子去福利院;也有人坚持,亲情对孩子康复至关重要,不能轻易切断这份纽带。

法院与检察院反复研判,注意到一个细节:每次拿到食物,安安总会第一时间踮起脚尖,把东西往爸爸嘴边送。这份本能的依恋,让所有人动容。

考虑到母亲确实无力抚养,而孩子对父亲情感深厚,大家一致认为,由小王继续抚养最有利于安的成长,但必须加强监督与支持。

由于此前分手时,抚养权按协议归属母亲,北辰区法院在收到区检察院支持起诉的文书后,立即启动涉未成年入案件快速审理通道。从立案到调解结束,仅用了3个小时。最终,双方达成协议:小王继续抚养安安,母亲按月支付抚养费。

此后,法院主动协调各方资源,帮小王申请廉租房和低保,为安安申领康复补贴,还联

系了一家设有特教班的民办幼儿园。“这家园所愿意减免部分费用,真的很难得。毕竟我们没法天天陪在孩子身边。”区妇联办公室主任王楠说这话时,眼里闪着光。

站在“十五五”开局之年,人民法院应当如何深入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安安的故事正是司法温情与社会合力交织的生动注脚。北辰区法院持续深化多方联动机制,设立家事教育指导站,打造未成年人探视基地,将关爱融入每一个案件细节。

如今,安安的笑容越来越多,小王的脚步也越来越轻盈。每天下班,他都会早早守在幼儿园门口,只为第一个接女儿回家。那个曾被绝望笼罩的家,正一点点被希望照亮。

同心聚力,以交流弥合差异促推规则衔接

粤港澳大湾区司法规则的衔接,是规则的紧密相连,也是理念的互联互通。

如何加强三地司法法律的合作交流,以人的交流弥合思维差异、增进理念共识,强化司法规则的“软联通”?

最高人民法院持续担当作为,支持促成平台搭建、人员交流,为构建互相了解、互相尊重、互相包容的合作交流机制牵线搭桥。

过去一年,一个个时间节点,定位行动坐标、点亮前行方向;一次次交流合作,筑牢沟通桥梁、织密共识纽带。

固平台,深化司法交流效果。2025年10月,第八届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司法高层论坛在香港举办,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率团出席;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司法法律合作常对接平台”,每年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截至2025年累计达成12项深化司法法律合作议题;2023年内地与香港建立法官双向交流项目,截至2025年底共有17名法官参与交流,互学互鉴……

促互访,加速规则共识形成。2025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茅仲华率团访问香港、澳门,并出席香港2025年法律年度开幕典礼。5月,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率团访问宁夏、陕西。6月,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院长宋敏蔚率团访问北京、辽宁。11月,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率团访问广州、深圳,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司法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等议题进行深入交流;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率团到江苏法院交流访问;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率团访问澳门并在澳门大学作专题讲座……

展视野,扩大国际影响力。2025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安排埃塞俄比亚联邦最高法院院长访问广东法院;6月,安排越南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访问广东法院;10月,支持澳门举办第十三届葡萄牙语国家和地区最高法院院长论坛,协助安排参加论坛的各国代表团顺访内地……

育人才,提升跨境法律人才专业素养。2025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训学院联合举办香港普通法司法实务研修班,最高人民法院、广东高院和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法院的25位法官参与研修;3月至12月,国家法官学院与澳门法律及司法培训中心陆续主办第四至六期澳门特别行政区司法辅助人员培训班;8月,国家法官学院举办2025年粤港澳大湾区法律人才研修班……

聚合合力,支持港澳青年融入国家法治建设。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继续开展港澳法律生暑期内地法院实习活动,安排58名港澳法律生分赴上海、南京、杭州、广州、深圳五地法院开展实习;首次组团赴澳门参加实习项目的学生及澳门法院院长、司法机构进行回访,建立与澳门法律生及澳门法律院校的常态化联系,推动实习工作提质增效……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久久为功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是人民法院的使命担当。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人民法院将以一以贯之、不负使命、砥砺奋进,在粤港澳大湾区万千气象中绘就司法炫彩,在奔腾潮涌中勇立潮头、破浪前行!

⇨上接第一版 联合国妇女署中国办公室项目主管陈力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进行了详细讲解,她表示本次授课进一步深化了联合国妇女署中国办公室与中国法院在提升妇女权益保护司法能力建设方面的伙伴关系。本次课程活动也被联合国妇女署微博公众号宣传。